

2021 年度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五部分 附件	3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生态环境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有关标准及规范。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处理有关环境污染问题。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地方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

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五）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六）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核设施、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配合省上做好辐射环境监测。按相应职责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七）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指定，对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以及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审查。按国家规定组织审查开发建设区域、审核审批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相关事项。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八）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方案。配合省上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工作。组织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分析，编制和发布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信息。配合省上做好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全市环境数据中心建设工作。实施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九）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国家、省上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及政策措施。

（十）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环境监察和组织整改工作。组织实施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和考评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有关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

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三）负责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十四）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五）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包括 11 个机关行政科室、4 个直属事业单位、12 个派出机构，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财政核拨	22
三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财政核拨	42
三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财政核拨	12
三明市环境保护信息宣传教育中心	财政核拨	11
三明市环境监测站	财政核拨	13
三明市梅列生态环境局	财政核拨	0
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	财政核拨	6
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	财政核拨	38
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	财政核拨	36
三明市清流生态环境局	财政核拨	25
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财政核拨	23

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财政核拨	23
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	财政核拨	18
三明市将乐生态环境局	财政核拨	28
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	财政核拨	34
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局	财政核拨	47
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局	财政核拨	3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1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生态环境厅的具体指导下，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闽、来明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新时代新三明建设做出新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治理成效明显获国务院督查激励。我市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推进快，重点区域大气、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1-12月，我市大气、水环境质量各有5个县进入全省前十名，国（省）控和小流域断面水质均排名全省第一；被评为2020年度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全国仅5个地市），获国务院督查激励，下达我市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5000万予以奖励。

生态环境部黄润秋部长高度肯定。4月19日，生态环境部黄润秋部长来明调研考察，充分肯定了我市生态文明

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效；8月18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黄润秋部长再次点赞三明，肯定我市“用实际行动回应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走乡村绿色发展道路的殷殷嘱托”。

获评全省首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坚持谋划在先、行动在前、落实在细，出台《三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1-2035年），全面完成10个方面43项指标的筹备、申报及宣传工作，最终通过层层推荐、激烈竞争，以省内排序“双第一”的成绩，我市成为全省首批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的地级市，将乐县被评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闽西南区域联动更加紧密。圆满举办闽西南生态环境部门联席会议，成立全省首个减碳联盟，2021年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通过购买三明林业碳票实现活动碳中和；签订《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合作备忘录》，深化大气治理交流协作；推动闽西南五地市生态环境部门和农业银行签订合作协议，将我市创新的“绿盈乡村+绿色金融”模式予以推广。

生态环境监管硕果累累。力推“执法大练兵”，坚持实战练兵，在全省率先联合市总工会开展大练兵比武技能竞赛，首次现场对优胜者授予“三明市五一劳动奖章”。深化环保网格化改革，在全省率先建立生态综合管护队

伍，全市 71 个乡镇建队运行良好，省生态环境厅发文在全省予以推广。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1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793.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833.5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43.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9.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7,500.3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85.6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2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33.7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7.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627.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264.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20.09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445.6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828.10
	30			61	
总计	31	24,093.01	总计	62	24,093.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附件 2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1 年
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627.26	8,793.67					7,833.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	2.1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5	1.0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5	1.05					
20132	组织事务	1.12	1.12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61	0.61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51	0.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17	643.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5.51	625.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	1.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5.79	415.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25	208.25				
20808	抚恤	17.66	17.66				
2080801	死亡抚恤	17.66	17.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37	207.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37	207.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51	169.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86	37.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223.67	7,673.36				6,550.3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827.90	3,275.19				552.71
2110101	行政运行	3,545.58	3,173.28				372.3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82.32	101.91				180.4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401.09	2,887.58				513.51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401.09	2,887.58				513.51
21103	污染防治	3,661.73	371.02				3,290.71
2110301	大气	435.21					435.21
2110302	水体	2,881.92	46.02				2,835.9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60					2.6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42.00	325.00				17.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881.98	526.30				1,355.68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881.98	526.30				1,355.6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450.97	613.27				837.7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450.97	613.27				837.70
213	农林水支出	1,103.28					1,103.28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1,103.28					1,103.28
213699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1,103.28					1,103.2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0.00					18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80.00						18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80.00						1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61	267.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61	267.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61	267.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附件 3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264.92	6,486.39	12,778.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5	1.97	2.58			
20101	人大事务	1.97	1.97				
2010101	行政运行	1.97	1.9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5		1.0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5		1.05			
20132	组织事务	1.53		1.53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		1.0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51		0.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17	643.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5.51	625.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	1.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5.79	415.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25	208.25			
20808	抚恤	17.66	17.66			
2080801	死亡抚恤	17.66	17.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88	209.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88	209.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2.02	172.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86	37.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500.31	5,363.75	12,136.5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502.40	3,809.73	692.68		
2110101	行政运行	3,670.87	3,670.8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831.53	138.86	692.68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673.95	1,526.39	2,147.56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0.05		0.05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673.90	1,526.39	2,147.51		
21103	污染防治	5,175.53	7.78	5,167.75		
2110301	大气	555.21		555.21		
2110302	水体	4,074.32		4,074.32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60		2.6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43.40	7.78	535.6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599.99	19.85	2,580.14		
2110401	生态保护	50.97		50.97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549.02	19.85	2,529.17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48.44		1,548.44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48.44		1,548.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5.60		185.6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0.02		0.02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0.02		0.0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5.58		185.5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5.58		185.58			
213	农林水支出	320.00		320.00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64.97		64.97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64.97		64.97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255.03		255.03			
213699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255.03		255.0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3.79		133.7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33.79		133.79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33.79		133.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61	267.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61	267.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61	267.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1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793.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55	4.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43.18	643.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9.88	209.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271.10	11,271.1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2	0.0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5.32		45.3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7.61	267.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93.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441.65	12,396.33	45.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582.1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34.19	931.85	2.3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534.5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47.65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375.83	总计	64	13,375.83	13,328.18	47.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396.33	6,020.64	6,375.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5	1.97	2.58
20101	人大事务	1.97	1.97	
2010101	行政运行	1.97	1.9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5		1.0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5		1.05
20132	组织事务	1.53		1.53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		1.0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51		0.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17	643.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5.51	625.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	1.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5.79	415.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25	208.25	
20808	抚恤	17.66	17.66	

2080801	死亡抚恤	17.66	17.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88	209.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88	209.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2.02	172.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86	37.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271.10	4,898.01	6,373.1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002.66	3,384.02	618.65
2110101	行政运行	3,270.53	3,270.53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32.13	113.49	618.6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209.85	1,486.36	1,723.49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209.85	1,486.36	1,723.49
21103	污染防治	1,243.00	7.78	1,235.23
2110301	大气	120.00		120.00
2110302	水体	638.50		638.5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84.50	7.78	476.7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516.38	19.85	1,496.53
2110401	生态保护	50.97		50.97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465.41	19.85	1,445.56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99.21		1,299.21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99.21		1,299.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2		0.0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0.02		0.02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0.02		0.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61	267.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61	267.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61	267.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件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1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31.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8.8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476.75	30201	办公费	65.6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022.21	30202	印刷费	12.65	310	资本性支出	28.06
30103	奖金	956.03	30203	咨询费	0.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43.81	30204	手续费	0.8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2
30107	绩效工资	60.16	30205	水费	3.3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491.43	30206	电费	42.2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3.09	30207	邮电费	36.7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3.69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9.4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74	30211	差旅费	60.67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5.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71	30213	维修（护）费	5.0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6.57	30214	租赁费	0.69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10	30215	会议费	1.7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7.3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3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4.6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27.4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5.04
30305	生活补助	3.8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9.3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0.73	30227	委托业务费	56.4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4.65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28.80	30229	福利费	3.44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0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67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2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97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5,373.76	公用经费合计				646.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附件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1 年度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127.6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91.3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91.37
3. 公务接待费	6	36.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件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1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 支出 结转 和 结余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合计	基 本 支 出 结 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 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47.65		47.65				45.32		45.32	2.33		2.33	
213	农林水支出	47.65		47.65				45.32		45.32	2.33		2.33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47.65		47.65				45.32		45.32	2.33		2.33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7.65		47.65				45.32		45.32	2.33		2.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7,445.6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0.09 万元，本年收入 16,627.26 万元，本年支出 19,264.92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828.10 万元。

（一）2021 年收入 16,627.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358.91 万元，下降 16.8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93.6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7,833.59 万元。

（二）2021 年支出 19,264.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12.06 万元，下降 9.4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486.3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754.10 万元，公用经费 732.29 万元。
2. 项目支出 12,778.5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396.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15.61 万元，下降 17.4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0101 行政运行 1.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4.05 万元，下降 97.02%。主要原因是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支付县级环保专项尾款。

（二）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2 万元，下降 94.55%。主要原因本年度仅支付五比五晒奖金。

（三）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 万元，下降 16.39%。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四）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5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五）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1 万元，下降 43.02%。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减少。

（六）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5.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4 万元，下降 0.5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七）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78 万元，下降 0.3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八）2080801 死亡抚恤 17.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59 万元，下降 35.19%。主要原因是支付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

（九）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2.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7 万元，增长 0.63%。主要原因是缴纳基数增加。

（十）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1 万元，增长 6.50%。主要原因是缴纳基数增加。

（十一）2110101 行政运行 3270.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29.93 万元，下降 13.9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减少。

（十二）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32.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5.2 万元，增长 138.53%。主要原因是增加信创工程等项目支出。

（十三）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209.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34.38 万元，增长 24.63%。主要原因是 11 个县（市、区）生态环境局业务经费增加。

（十四）2110301 大气 1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3.17 万元，下降 50.65%。主要原因是减少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项目支出。

（十五）2110302 水体 63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210.72 万元，下降 83.41%。主要原因是减少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等项目支出。

（十六）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8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8.2 万元，增长 39.91%。主要原因是增加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等项目。

（十七）2110401 生态保护 50.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9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增加生态保护项目。

（十八）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465.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66.92 万元，增长 390.94%。主要原因是农村环境保护等项目支出增加。

（十九）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99.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99.2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变化。

（二十）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0.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78 万元，下降 99.81%。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目支出减少。

（二十一）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83 万元，增长 2.23%。主要原因是缴纳基数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45.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8.12 万元，下降 51.5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5.32 万元，较 2020 年决算数增加 45.3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增加 2019 年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20.6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373.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46.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27.65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76.52 万元下降 27.6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境）人员。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1.37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95.7 万元下降 4.52%，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91.37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95.7 万元下降 4.52%，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6.28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80.82 万元下降 55.11%。主要是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累计接待 506 批次、3,591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环保专项支出、县级环保专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110.25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

2021 年度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无需公开报告。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7.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7.79%，主要是：在职人员相关社保缴纳基数增加等原因导致机关运行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94.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94.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94.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89.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7.52%。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9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6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县级环保专项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实施单位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431	431	431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1	431	43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全面落实新《环境保护法》要求，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主线，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导向，以群众满意为标尺，统筹质量改善、治污减排、拟定并严格落实党政领导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加强对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严厉打击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确保辖区环境安全；普及环境科学和法律法规知识，加强统筹协调，推进其他各项环保工作。			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工作安排，各项工作完成良好。大气、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一是今年 1-12 月，我市大气、水环境质量各有 5 个县进入全省前十名，国（省）控和小流域断面水质均排名全省第一；被评为 2020 年度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全国仅 5 个地市），获国务院督查激励，省上下达我市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3000 万予以奖励。二是我市成为全省首批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命名的地级市，将乐县被评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具体目标值完成情况：城区空气优良率达 99.5%，监督常规委托监测完成 982 次，双随机检查完成 1076 次，项目验收合格率 95%，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达 95.7%。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监督常规委托监测 760 次	≥760.00 次	982.00	15.0	15.0	常规委托监测因省生态环境厅对全省污染源等监测项目频次做大幅调整，故我市委托监测次数也大幅增加
			指标 2：双随机检查 1008 次	≥600.00 次	1076.00	15.0	15.0	栓随机检查频次增加
		质量指标	指标 1：项目验收合格率	≥95.00%	95.00	10.0	10.0	无偏离
		成本指标	指标 1：县级环保专项	≤431.00 万元	431.00	10.0	10.0	无偏离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财政资金杠杆系数	$\geq 4.00\%$	0.00	5.0	0.0	无非财政性资金投入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主要河流水质优良比例	$\geq 90.00\%$	100.00	5.0	5.0	水质优良率提高
		环境效益指标	指标 1: 城区空气优良率	$\geq 98.00\%$	99.50	10.0	10.0	城区空气优良率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度削减率	$\geq 0.00\%$	0.00	10.0	10.0	无偏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	$\geq 90.00\%$	95.70	10.0	10.0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提高
	绩效指标得分							85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 分)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环保专项支出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实施单位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679.25	679.25	627.49	92.3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9.25	679.25	627.4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全力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格落实党政领导生态环保目标责任制，持续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断提升空气质量，力争各流域断面均值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饮用水源Ⅱ类水质比例进一步提升，土壤安全利用率明显提升。</p>			<p>2021 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生态环境厅的具体指导下，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闽、来明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新时代新三明建设做出新贡献。严守“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底线，以群众需求为目标，以问题为导向，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p> <p>一是治理成效明显获国务院督查激励。我市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推进快，重点区域大气、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1-12 月，我市大气、水环境质量各有 5 个县进入全省前十名，国（省）控和小流域断面水质均排名全省第一；被评为 2020 年度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全国仅 5 个地市），获国务院督查激励，下达我市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5000 万予以奖励。</p>	

		<p>二是生态环境部黄润秋部长高度肯定。4月19日，生态环境部黄润秋部长来明调研考察，充分肯定了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效；8月18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黄润秋部长再次点赞三明，肯定我市“用实际行动回应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走乡村绿色发展道路的殷殷嘱托”。</p> <p>三是获评全省首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坚持谋划在先、行动在前、落实在细，出台《三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1-2035年），全面完成10个方面43项指标的筹备、申报及宣传工作，最终通过层层推荐、激烈竞争，以省内排序“双第一”的成绩，我市成为全省首批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命名的地级市，将乐县被评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p> <p>四是闽西南区域联动更加紧密。圆满举办闽西南生态环境部门联席会议，成立全省首个减碳联盟，2021年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通过购买三明林业碳票实现活动碳中和；签订《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合作备忘录》，深化大气治理交流合作；推动闽西南五地市生态环境部门和农业银行签订合作协议，将我市创新的“绿盈乡村+绿色金融”模式予以推广。</p> <p>五是生态环境监管硕果累累。力推“执法大练兵”，坚持实战练兵，2021年荣获得全国执法大练兵先进集体（待定）；在全省率先联合市总工会开展大练兵比武技能竞赛，首次现场对优胜者授予“三明市五一劳动奖章”。深化环保网格化改革，在全省率先建立生态综合管护队伍，全市71个乡镇建队运行良好，省生态环境厅发文在全省予以推广。</p>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90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完成年度 22 个项目数	≤ 22.00 个	19.00	15.0	12.95	
		质量指标	指标 1: 项目验收通过率	≥ 90.00 百分比	100.00	15.0	15.0	
		成本指标	指标 1: 污染防治生态规划建设保护	≤ 679.25 万元	627.49	20.0	2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财政资金杠杆系数	≥ 30.00 百分比	31.00	15.0	15.0	
		环境效益指标	指标 1: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	$\leq 0.00\%$	0.00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00\%$	95.70	10.0	10.0	
	绩效指标得分							87.95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 分)							97.19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无需公开报告。